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告 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朱富雄

訴訟代理人 張德寬律師

被告 彩虹糧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丕仁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；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；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；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乃請求被告將其所占用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房屋、土地（下分稱：系爭土地、系爭房屋，合稱：系爭房地）騰空並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此部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為系爭房地於原告起訴時（民國114年4月16日）之價額。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2,9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系爭房屋之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查明該等房屋課稅現值，核計為16,320,8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原告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7,123,700元【計算式：20,802,900+16,320,800=37,123,700】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,3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乃請求被告給付因無權占用系爭房地，於

01 起訴前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（請求範圍係自113年7月
02 3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止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03 金額即為3,325,0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
04 前段規定，與前項聲明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至原告訴之聲明
05 第三項，乃就被告於起訴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預為
06 請求（請求範圍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次月起至返還系
07 爭房地之日止），此部分之請求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8 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09 四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0,448,700元（計算式：
10 37,123,700+3,325,000=40,448,7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1 38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3 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黃伊婕

21 附表

22

土地部分 (其地段均為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段香園小段，權利範圍為全部)				
編號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土地價額 (元)
1	82	1,292	4,200	5,426,400
2	83	653		2,742,600
3	83-2	633		2,658,600
4	84	1,082		4,544,400
5	84-1	81	6,300	510,300
6	84-4	81		510,300

(續上頁)

01

7	84-5	81		510,300
8	114	1,500	2,600	3,900,000
總計				20,802,900

02

房屋部分 (其地段均為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段香園小段，權利範圍為全部)			
編號	門牌號碼	建號	房屋課稅現值(元)
1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 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	42	400,800
2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 ○○路○段000號	52	739,700
3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 ○○路○段000號	52	11,688,900
4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 ○○路○段000號	71	3,491,400
總計			16,320,800